

**2025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部门预算**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黄陂区信访局、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简称接访中心）、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五位一体”，承担信访相关工作职责。

1、信访工作：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通过立案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来信来访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民生、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办法和措施。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向区委、区政府征集人民建议，负责起草建议内容和征集范围，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论证，对领导作出批示的建议，负责督促落实。

(7)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

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8)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2、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1)按照中央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有关精神，负责对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组织指导。

(2)负责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交办、督办、协调有关地方的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处理、化解。

(3)对全区矛盾纠纷形势的研判，分析和指导。

(4)完成中央和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3、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

(1)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统一受理、甄别、交办、转办、建议、意见、投诉事项的统一办理、落实办理结果的反映及评价情况。

(2)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结果的反映、运行、维护工作。

(3)负责外包座席的现场指导和监管工作。

(4)负责指导外包座席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5)负责知识库制作、更新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4、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1)落实信访日常接访工作。严格按照接访的程序，热情、耐

心地接待上访群众，对群众反映的诉求及时登记、转交有权处理责任单位，并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认真做好区领导接访衔接服务工作和数据统计工作。每周二区领导接访后，将接访中有倾向性和诉求合理的信访事项，当天接访领导批示，并负责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3)做好信访案情分析工作。每月将上访情况进行统计，针对苗头性问题和首访情况汇报给局领导，引起领导重视，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避免群体性问题发生。

5、复查、复核办公室工作：

(1)综合协调信访复查工作。

(2)直接受理部分信访复查事项。

(3)审核区政府部门的信访复查意见书。

(4)完成区领导交办的其他重点信访事项。

6、相关工作：

(1)对全区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方案的制定，负责全区绩效目标单位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检查和考核。

(2)负责区驻京维稳劝返工作专班和驻省市维稳劝返工作专班的工作人员的调配，工作经费开支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群众接访接待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1. 政府采购表

表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9.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预备费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9.71	本年支出合计	1,069.7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69.71	支 出 总 计	1,069.7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收 入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小 计	一 般公 共预 算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合计	1,06 9.71	1,06 9.71	1,06 9.71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20	武汉市黄陂区信 访局	1,06 9.71	1,06 9.71	1,06 9.71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20 001	武汉市黄陂区 信访局本级	1,06 9.71	1,06 9.71	1,06 9.71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69.71	572.66	497.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9.71	572.66	497.05			
20101	人大事务	497.05	0.00	497.05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497.05	0.00	497.05			
20140	信访事务	572.66	572.66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572.66	572.66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9.71	一、本年支出	1069.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9.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69.71	支 出 总 计	1069.71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9.71	572.66	548.26	24.40	497.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9.71	572.66	548.26	24.40	497.05
20101	人大事务	497.05	0.00	0.00	0.00	497.05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497.05	0.00	0.00	0.00	497.05
20140	信访事务	572.66	572.66	548.26	24.4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572.66	572.66	548.26	24.4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9.71	572.66	548.26	24.40	497.05
020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1069.71	572.66	548.26	24.40	497.05
020001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069.71	572.66	548.26	24.40	497.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2.66	548.26	24.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76	540.7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01	67.0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34	36.34	0.00
30103	奖金	146.44	146.4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56	32.5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1	32.9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8	34.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9	33.4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82	155.8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	0.00	24.40
30201	办公费	7.76	0.00	7.76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3.36	0.00	3.36
30229	福利费	2.79	0.00	2.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0.00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3	0.00	4.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00	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7.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0	7.5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	0.00	2.39	0.00	2.39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黄陂区信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黄陂区信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97.0 5	497.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20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497.0 5	497.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20001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497.0 5	497.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97.0 5	497.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42011625020T000000100	事业运行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3.85	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42011625020T000000102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122.0 0	122.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42011625020T000000103	信访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260.0 0	26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42011625020T 000000104	乡村 振兴工作经 费	武汉市黄 陂区信访 局本级	5.00	5.0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00
42011625020T 000000105	接访 中心运行经 费	武汉市黄 陂区信访 局本级	84.00	84.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00
42011625020T 000000109	群众 接访接待服 务中心工作 经费	武汉市黄 陂区信访 局本级	2.20	2.2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00
42011625020T 000000110	孙东 林工作室	武汉市黄 陂区信访 局本级	20.00	20.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00

表 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黄陂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027-85928029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 成	财政拨款	1069.71	100%	1181.70	1184..0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069.71	100%	1181.70	1184..08
	支出构 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48.26	51%	566.55	626.11
		运转类项目支出	24.40	2%	25.95	27.7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97.05	46%	589.20	530.20
		合 计	1069.71	100%	1181.70	1184.08

部门 职能 概述	<p>(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p> <p>(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通过立案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p> <p>(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p> <p>(4)对来信来访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民生、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办法和措施。</p> <p>(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p> <p>(6)向区委、区政府征集人民建议，负责起草建议内容和征集范围，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认证，对领导作出批示的建议，负责督促落实。</p> <p>(7)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p> <p>(8)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p>				
年度 工作 任务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化解信访积案、进京重复非正常上访、赴省非正常上访及阳光信访“五率”等四项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项目 支出 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 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 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事业运行补助	非基建项目	3.85	3.85	商品服务 支出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 干部补助金	非基建项目	122.00	122.00	商品服务 支出
	信访工作经费	非基建项目	260.00	260.00	商品服务 支出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非基建项目	5.00	5.00	商品服务 支出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非基建项目	84.00	84.00	商品服务 支出
	孙东林工作室	非基建项目	20.00	20.00	商品服务 支出
	群众接访接待服务中 心工作经费	非基建项目	2.20	2.20	商品服务 支出
整体 绩效 总目 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2025 年度目标		
	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 维护首都稳定，化解信访矛盾		

	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目标 3: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目标 3: 建立孙东林工作室和接待中心,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长期目标 1:	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 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维护首都稳定, 化解信访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 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网上群众诉求化解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舆论稳定	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化解群众诉求，维持舆论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网上群众诉求化解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舆论稳定	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接待信访群众数量	≥60 人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建立孙东林工作室和接待中心，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接待信访群众数量	≥6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表 13-1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5020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 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 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4. 中共黄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的批复》（陂编【2010】23 号）及《关于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加挂“区网上群众工作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陂编【2017】8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负责来区委、区政府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向上访群众提供有关信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向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报告群众上访动态和反映的突出问题；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同志以及局领导交办的人民来访事项；承办上级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批转给区级领导的来访接待工作；承办涉及地方问题的军队来访接待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期间为人民来访接待工作。		
项目总预算	84	项目当年预算	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100.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91 万, 2025 年预算 84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30299	84	接访中心聘用第三方协助驻省信访局：文员 5 人，薪资 4000/月/人，合计 240000 元/年。群众解难资金 500000 元；日常办公、维护、广告宣传经费、情绪过激群众损毁物品维修费 1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加强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信访事件和突出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加强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工作，有效解决信访事件和突出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365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60%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加强	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3-2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群众接访接待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5020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陂编[2010]32 号、陂编[2017]84 号，关于接访中心成立和职能划分的规定					
项目实施方案	网上群众工作部日常办公经费					
项目总预算	2.2		项目当年预算	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2.2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2.2 万, 2025 年预算 2.2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群众接访接待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群众接访接待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30299	2.2	我单位网上群众工作部日常办公经费 22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网上群众工作部日常办公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1		网上群众工作部日常办公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受理群众诉求数量	≥5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网上群众诉求化解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舆论稳定的影响	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受理群众 诉求数量	≥50 次	≥50 次	≥50 次	计划 标准
		质量指标	网上群众诉 求化解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网络舆论稳 定的影响	稳定	稳定	稳定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 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 标准

表 13-3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运行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625020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 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3.85		项目当年预算	3.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30299	3.85	11 人*3500 元/人/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运转费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运转费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单位工作人员	=11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严格按工作计划执行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好评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单位工作人员			=11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严格按工作计划执行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好评率			≥96%	计划标准

表 13-4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孙东林工作室	项目编码	42011625020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 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 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陂”、“法治黄陂”，通过设立“孙东林调解工作室”，发挥“全国道德模范”名人效应，探索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20.54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20.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20.0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 2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孙东林工作室经费	孙东林工作室经费	30299	20	根据习总书记关于“枫桥经验”的讲话精神，区信访局联合区司法局成立孙东林调节工作室，利用全国道德模范的名人效应，化解信访疑难问题。孙东林先生公司内部员工以志愿者身份在我局参与信访矛盾调解，全年交通费用补贴 50000 元整。帮扶救助困难群众 150000 元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充分运用名人效应，建立访调对接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充分运用名人效应，建立访调对接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年接待信访群众数量	≥60 人次	往年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50%	≥5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年接待信访群众数量	≥60人次	≥60人次	≥60人次	往年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加强	加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健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3-5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项目编码	42011625020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 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 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给予企业军转干政策宣传员的补助，给予低收入下放知青人员补贴。				
项目总预算	122		项目当年预算	1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162.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122.0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 12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30299	122	企业军转干 118 人，852/人/月，合计 1206432 元。下放知青 85 名月收入不足3000 元补足至 3000 元整。合计 13568 元。总计 1220000 元	

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年度绩效目标 1		落实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享受补助的人数	企业军转干 118 人 下放知青 85 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殊人群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稳定效果	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的人数	企业军转干 148 人 下放知青 90 名	企业军转干 118 人 下放知青 85 名	企业军转干 118 人 下放知青 85 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殊人群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稳定效果	显著	显著	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	-------	---------	---------	------	------	------	------

表 13-6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5020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 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向木兰乡铁将军庙村派驻第一书记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起纳入预算，2022 年度预算 5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5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驻村对口	驻村对口帮扶资金	30299	3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 号）安排，	

帮扶资金				对口扶贫帮扶3万元			
驻村工作经费	驻村工作经费	30299	2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安排，安排驻村经费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驻村工作组日常生活，驻村工作顺利进行，加大帮扶工作推进力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项目完成度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项目完成度	1人	1人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3-7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5020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郑丽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 黄陂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人大批准年度预决算草案； 3. 《信访条例》、《信访工作要点》、《黄陂区信访工作责任书》。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项目总预算	260		项目当年预算	2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300 万元, 2024 年度预算 290 万, 2024 年度预算 26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访工作经费	信访工作经费	30299	260	群众解难资金 1900000 元；进京上访群众一站式劝返 150000 元；驻京驻地租房费用 200000 元；驻京人员每 20 天轮值一次，来回差旅 14300 元；全国两会等敏感时期安排区领导驻郑州 270000 元；日常办公、维护维修、广告宣传合计 100000 元；信访局办公楼租用产权归属于林业局 200000 元/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协调驻京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首都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进京上访群众在京的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排查信访积案	≥5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 人	3 人	3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排查信访积案	≥5 件	≥5 件	≥5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加强	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69.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4.37 万元，下降 9.66%，主要是工作人员变动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06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9.7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06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66 万元，占 53.53%；项目支出 497.05 万元，占 46.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9.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69.7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9.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9.7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069.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4.37 万元，下降 9.66%，主要是工作人员变动减少。(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72.66 万元，53.53%，其中：人员经费 548.26 万元、公用经费 24.40 万元；项目支出 497.05 万元，占 46.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2025 年预算数 497.05 万元，为 2025 年度新增预算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572.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金额减少 611.42 万元，下降 51.63%，主要是 2024 年度此预算科目金额为信访事务和人大信访工作的合计数据，2025 年度新增人大信访工作预算科目金额 497.0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2.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8.2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40.7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39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49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97.0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 事业运行补助项目 3.85 万元。主要用于保运转费用。
- (2)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项目 122 万元。主要

用于给予困难企业军转干人员补助，给予低收入下放知青人员补贴。

(3)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 26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省、市群工办部署相关任务；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受理并劝返本区上访群众诉求、协调和联络工作；看望慰问困难信访群众。

(4)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向木兰乡铁将军庙村派驻第一书记、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帮助村困难群众。

(5)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84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来区委、区政府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向上访群众提供有关信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向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报告群众上访动态和反映的突出问题；负责办理区级领导同志以及局领导交办的人民来访事项；承办上级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批转给区级领导的来访接待工作；承办涉及地方问题的军队来访接待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期间的人民来访接待工作。

(6) 群众接访接待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2.2 万元。主要用于网上群众工作部日常办公经费。

(7) 孙东林工作室项目 20 万元。主要用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陂”“法治黄陂”，通过设立“孙东林调解工作室”，发挥“全国道德模范”名人效应，探索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4.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37 万元，

降低 12.14%，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变动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0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069.71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反映各级人大处理来信来访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信访事务的支出。

(十二)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